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8 日
府授研綜字第 1060272493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為執行年度計畫預算作業，有效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就重要計畫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
- 三、須辦理先期作業之重要施政計畫類別及經費規模：
 - (一)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二)新興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三)延續性計畫：年度經費需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四、前點各款所定經費額度為各該計畫所需經費總額，其數額應覈實計算。應屬整體合計者，不得分列計畫，個別計算。
- 五、各機關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免辦先期作業。
- 六、計畫書內容：
 - (一)計畫源起
 - 1、依據。
 - 2、未來環境預測及問題評析。
 - 3、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二)計畫目標
 -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主要工作項目。
 - 2、分期(年)執行策略。
 - 3、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 1、計畫期程。
 - 2、所需資源說明。
 - 3、經費來源。
 - 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計算基準。

5、過去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七)附則

七、新興中長程計畫或年度計畫，屬於工程類別者（含歷史建築）提送先期審查前，應聘請學者、專家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辦理內部審查。其經費性質屬於中央補助款核定、用地費、經常門或已辦理可行性評估者，可免辦理。

八、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邀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對各機關所提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進行審議。

審議會除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外，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會同審議或進行實地查證。

九、依計畫性質不同，得請相關專業機關協助審議或提供初評意見：

(一)資訊：由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協助審議。

(二)車輛：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審議。

(三)二級機關：由所屬上級機關初評，並提供初評意見。

十、審議原則：

(一)依法應編列者。

(二)屬於中央補助配合款。

(三)新興計畫：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

(四)延續性計畫：過去執行成果（含經費執行情況）及預估進度期程。

(五)市長宣示之政策、允諾或核定辦理事項。

十一、先期作業經審議結果，簽報市長核定後，移交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作為年度預算審查小組之參據並辦理概算編列事宜。